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2026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经推举由独立董事张宏女士担任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后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出具的《关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充分地反映了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、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情况，未发现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。2025 年 11 月 10 日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发《关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解散的批复》（金复〔2025〕639 号），同意解散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，自通知之日起停止一切经营活动，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0 万元，贷款余额为 0 万元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关联

董事张燕女士、屈重洋先生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独立董事：张宏、王钦、魏建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